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 址：978004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村17鄰興鶴路
二段168號

聯絡人：茹靜芬

聯絡電話：03-8875306 分機：701

傳真：09-8875358

電子郵件：elv1703-elv@tad.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觀谷人字第1140700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處處長室、副處長室、秘書辦公室、企劃科、工務科、管理科、遊憩科、秘書室、
主計室、鯉魚潭管理站、羅山管理站、鹿野管理站

副本：本處人事室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4年10月30日觀谷人字第1140700143號函訂定

- 一、設置依據：本要點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設置目的：為提供本機關同仁於辦公場所內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以避免因執行職務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特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及分工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本委員會）。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秘書室、企劃科、各站）。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秘書室）。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人事室）。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秘書室、工務科）。
 -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秘書室、人事室、各站）。
 -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本委員會、人事室、各站）。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本委員會）。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本委員會、人事室）。
 -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委員會）。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處長指定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機關秘書室主管。
 - (二)本機關人事室主管。
 - (三)本機關其他單位適當人員一名。
 - (四)外聘學者專家三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但代表機關出

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機關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超過本機關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本委員會應有一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派應經該協會推薦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處長圈選之。

五、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由人事室負責；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所需費用由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權責機關及本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奉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